双财农发〔2024〕19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部分）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30号)和《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双政复〔2024〕41号），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3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项目名称详见附表1），请各单位根据实际用途列入2024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的末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下达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请按照相关规定到县财政局办理拨付资金审批手续。
2.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涉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信息及时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勐库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变更勐库镇城子村、忙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勐库政请〔2024〕22号）和《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变更勐库镇城子村、忙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双巩固振兴组办复〔2024〕62号），将双财农发〔2024〕9号文件中下达100万元的勐库镇城子村、忙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变更为忙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忙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本次再下达10万元。

附件：1.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4月29日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